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翌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與普通股有關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規限；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他條件達成後，自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起：
- (a)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於董事即將釐定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有關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不少於1,621,334,832股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及不多於1,657,334,83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八股發售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3.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經或即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涉及豁免葉志輝先生、百勤投資有限公司、雅置投資有限公司、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黃天龍先生及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因公開發售而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及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並授權

任何董事就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情況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s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3. 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若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黃定幹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